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根据公司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计划自2024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尚未完成。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期间所有品类在国家电网系统招标采购中列入黑名单2年；被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自2024年7月29日起采取市场禁入处理措施15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3.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44.34万元，同比由盈转亏；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